

实验室设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高等学校的实验室是教学和科研和社会服务的重要基地，是学校的重要办学条件之一。为了适应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需要，进一步规范实验室管理，提高实验室的建设和使用效益，根据国家《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和《淮北师范大学实验室工作规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是指具有一定规模的基础设施和实验条件，有相对稳定的教学和科研任务，有一定数量的实验人员，为教学、科研、生产试验、技术开发和学生创新活动提供实验和实践服务的实体单位。

第三条 实验室分为基础课教学实验室、专业实验室和科研实验室。基础课教学实验室主要承担基础课实验教学任务；专业实验室主要承担本科生专业课实验教学和研究生实验教学，并承担一定的科研任务；科研实验室主要承担科学研究和研究生毕业论文(设计)任务。

第四条 实验室实行学校统一领导、校院两级管理，以学院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学校由一名副校长主管全校实验室工作，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归口管理。各学院由一名院领导分管实验室工作，实验室实行实验室主任负责制。

第二章 实验室设置的原则

第五条 实验室设置要根据人才培养和工作任务的需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应有利于全面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and 实验室建设效益，提倡跨学科、跨专业设置实验中心，实现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功能并举，避免小而全和分散重复设立。

第六条 基础课教学实验室按一级学科设置，面向全校开课。专业实验室按一级学科或专业设置，可跨专业、跨学院开课。

第三章 实验室设置的基本条件

第七条 有完整的实验室管理制度、工作规范和建设规划。

第八条 基础课教学实验室每年的实验教学工作量应 ≥ 64800 人时数。专业实验室每年的实验教学工作量应 ≥ 3000 人时数或承担5门以上实验课程，并承担一定的研究生培养任务或科研课题。科研实验室应具有明确和稳定的科学研究方向，承担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课题，同时承担学生（本科生、研究生）的实验教学和毕业论文（设计）等工作。

第九条 具有完成实验任务所需的基本仪器设备和配套设施。常规仪器总值应在30万

元以上，实验用房及场地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100 平方米。

第十条 实验室主任应具有高级职称，实验室应有一定数量的实验室工作人员。各实验室主任由所在学院提出建议人选名单，由主管部门任命。

第四章 实验室的设置、调整、撤销程序

第十一条 基础课教学实验室及专业实验室的设置、调整或撤销归口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受理；科研实验室的设置、调整或撤销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会同科技处共同受理。

第十二条 实验室设置

1. 基础课教学实验室、专业实验室设置。由拟建实验室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实验室设置申报表、提交相关附件），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初审后，提交校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审定，报主管校长批准。

2. 科研实验室设置。由相关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实验室设置申报表、提交相关附件），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会同科技处共同初审后，提交校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审定，报主管校长批准。

3. 正式建制实验室可根据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的需要申请运行经费和仪器设备购置经费。

4. 正式建制的实验室可根据需要设立若干分室。分室的设置由实验室主任申请，学院院长批准，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分实验室在经费分配、物资设备发放与管理以及其它各项管理工作中，均不单列账户，不独立对外办理有关业务。

5. 新建实验室采取立项方式进行筹建。基于新专业建设等需要，确需新建的实验室应由新专业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实验室设置申报表、提交相关附件），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初审，提交校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审议，报校长批准后，列入学校实验室建设规划进行立项建设。被批准立项筹建的实验室也可根据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的需要申请运行经费和仪器设备购置经费。筹建期满后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专家验收，提交校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审定，确认达到建设目标的，列为正式实验室建制；未达到预期目标，查明原因，确需继续建设的需重新提出申请，否则予以撤销筹建。

第十三条 实验室的调整与撤销

1. 因实验任务变动需要调整或撤销实验室，参照本实验室设置的程序进行。

2. 如已经批准的实验室长期无实验任务，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或科技处）会同各相关学院进行核查，提出调整或撤销意见，提交校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决定，报主管校长批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